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若涵

相　對　人　興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明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李明樺簽發如附表㈠所示之本票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興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、李明樺共同簽發如附表㈡所示之本票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興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、李明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固為票據法第123條所明定。惟按本票之發票行為為要式行為，發票人應於本票上簽章，發票行為始告完成而發生效力，此觀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、第6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法人不能親自簽名，應由有代表權人為之，孰為有代表權之人，自應在票據上簽名表示，以資辨別俾免糾紛，以維交易之安全，並促進票據之流通。復按公司法人之法律行為，須由其代表人為之，故公司為票據行為時，應由其代表人簽章並表彰為公司之代表人，若無其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無從識別是否為公司代表人所為，應認其票據欠缺要式行為而無

效。查本件依聲請人所提出如附表㈠所示之本票形式上觀察，關於發票人欄所書寫「興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」部分，未蓋有公司印章，且無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並無從識別是否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所為之發票行為，難認已符發票人簽章之要式行為。此部分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餘之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本票附表㈠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0297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備考
001	112年10月23日	5,000,000元	112年10月23日	113年3月1日	

本票附表㈡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0297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備考
002	113年2月5日	2,000,000元	113年2月5日	113年3月1日	